## 中國醫藥大學基礎科學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97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為統籌辦理全校各院系基礎課程(含普通生物學、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、微積 第一條 分四學科)之規劃,並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 定,訂定基礎科學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中國醫藥大學基礎科學課程規劃小組依學科不同,分設普通生物學小組、普通物理學小組、普通化學小組及微積分小組(以下簡稱各小組)。

各小組委員及任期如下:

一、小組各設委員7至11人,由任課教師代表(至少3人)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。

第二條

- (一)各小組設召集人1人,綜理小組事務,召開會議,並擔任主席。
- (二)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並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(三)任課教師代表由該學科任課教師互選產生之。
- (四)校內外學者、專家(非任課教師),由召集人聘任之。
- 二、小組委員任期一年,視需要得連任之。

各小組之工作執掌:

- 一、辦理全校各院系普通生物學、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之正課與實驗及微積 分課程之規劃,包括:
- 第三條 (一)
  - (一)審議各系新增基礎課程。
  - (二) 授課內容、教材及教師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  - 二、課程相關經費之編列:每年於編列全校經費預算時,提出實驗課程耗材及 其他相關經費預估。
- 第四條 各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邀請該學科任課教師列席。
  - 各小組負責該學科之課程規劃、課程修訂與任課教師協調等事宜,經通識教育中
- 第五條 心課程委員會審查(必要時各小組召集人得列席)後,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 過後實施。
-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 第六條 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